

##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5.06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</p> <p>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</p> <p>(四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</p> <p>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</p> <p>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</p> <p><u>(七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</u></p> <p><u>(八)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學生。</u></p> <p><u>(九)原住民學生。</u></p> <p><u>(十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</u></p> <p>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，不含延<u>修畢</u>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</p>	<p>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</p> <p>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</p> <p>(四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</p> <p>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</p> <p>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</p> <p>(七)原住民學生。</p> <p>(八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</p> <p>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，不含延修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</p>	<p>1.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認定範圍，增列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及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學生為補助對象。</p> <p>2. 配合本校現行用語，將「延修生」修正為「延畢生」</p> <p>3. 調整申請對象及零用費補助標準，並新增簽證費補助規定，以明確申請資格及減輕學生出國經濟負擔；另考量經費有限，零用費改採按日計算，補助以 90 日為上限。</p>
<p>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</p>	<p>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</p>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(二)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<del>及</del>、零用費<u>及簽證費</u>。</p> <p>(三)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</p> <p>(四)零用費<u>亞洲地區</u>每日新台幣<del>400</del><u>1,000</u>元；<u>歐美地區及澳洲、紐西蘭</u>每日新台幣 <u>1,500</u>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<u>按日計算至多 90 日</u>，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。</p> <p><u>(五)簽證費：補助學生辦理出國所需之簽證相關費用，以實際支出金額為限。</u></p>	<p>(二)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。</p> <p>(三)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</p> <p>(四)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。</p>	
<p>五、申請作業：</p> <p>(一)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</li> <li>2.出國學習計畫。</li> <li>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</li> </ol> <p>(二)審查：生輔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。</p> <p>(三)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</p>	<p>五、申請作業：</p> <p>(一)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</li> <li>2.出國學習計畫。</li> <li>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</li> </ol> <p>(二)審查：生輔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。</p> <p>(三)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</p>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1.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 2.學習成效報告書。 <u>3.簽證費收據、繳費證明或其他 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u>	1.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 2.學習成效報告書。	

##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
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，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，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四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
- 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七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(八)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學生。
- (九)原住民學生。
- (十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，不含延畢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若為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回國日須在當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，且仍具在校生身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含雙聯學位、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、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- (二)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艱往返機票、零用費及簽證費。
- (三)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
- (四)零用費亞洲地區每日新台幣 1,000 元；歐美地區及澳洲、紐西蘭每日新台幣 1,5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按日計算至多 90 日，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。
- (五)簽證費：補助學生辦理出國所需之簽證相關費用，以實際支出金額為限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 - 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
  - 2.出國學習計畫。

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

(二)審查：生輔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

1.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

2.學習成效報告書。

3.簽證費收據、繳費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(四)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
(五)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
(六)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（原條文）
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，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，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四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
- 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七)原住民學生。
- (八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，不含延修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若為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回國日須在當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，且仍具在校生身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含雙聯學位、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、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- (二)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艱往來機票及零用費。
- (三)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
- (四)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出國學習計畫。
- 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

(二)審查：生輔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

1.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

2.學習成效報告書。

(四)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
(五)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
(六)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